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王嫻茜

電子信箱：tnc2ms@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 南市建師民字第 15 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

主 旨：建議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之公告事項部分內容，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4 屆第 5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議及 115 年 1 月 14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府工管二字 1091038299B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其公告事項：「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如下：……(略)」，先予敘明。
- 三、然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再予敘明。
- 四、旨揭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公告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應指「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非僅有「公有」新建建築物方能適用，才符合當初立法本意。



五、故本會建議修訂旨揭公告事項第一段內容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之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如下：……(略)」，增加「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等文字，敬請 鈞局參採。

正 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黃國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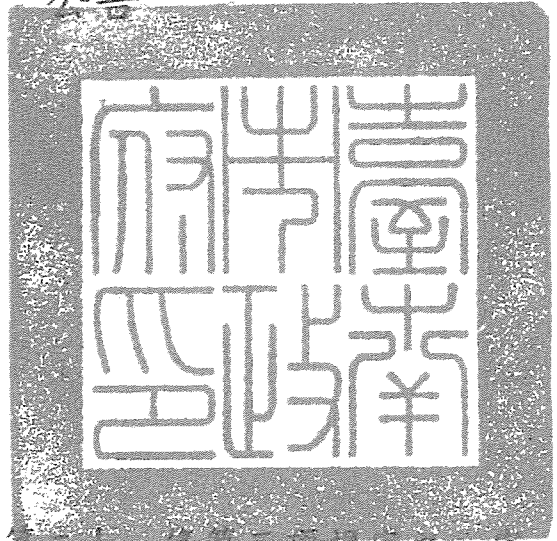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910382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用途特殊建築物，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如下：

- (一)建築物每幢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四周外牆總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風雨球場、供訓練用建築物、游泳池、車棚、涼亭等類似建築物。
- (三)未供教學或行政空間使用之農業設施、溫室、園藝設施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四)適用「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建築物。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